

# 人性的窺探

## ——一場關於人與動物的辯論

金婉琛

逸夫書院 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前幾日，我與好友相約遊覽黃大仙祠。剛出祠堂，就看見一個警察和幾個路人圍在一起討論着甚麼。我們走近，聽見警察說：「沒甚麼，死了一條流浪狗而已……」他們都是一臉漠然，彷彿並不為此感到絲毫的悲傷。好友忍不住責問：「雖然只是一隻小狗，但這也是生命呀，你們難道就不同情麼？」沒想到，他的發問引發了一場激烈的辯論……

警察（冷漠）：正如你所說，這只是一條狗，有甚麼值得同情呢！上帝賦予人重大的權力，人是一切動物的主宰。所有的動物都得服從人的旨意，<sup>1</sup>區區一條狗算得了甚麼呢。再者，人的地位遠遠高於動物，動物的利益必須讓步於人的利益。耶穌如此博愛，<sup>2</sup>在格拉森的時候，把一大群污靈從人身上驅逐出來，卻准許它們進入豬的身體，然後讓豬群掉進海裏淹死。（〈馬可福音〉5:1-20）這正說明了動物是為了服務人而存在的。而且動物沒有理性，<sup>3</sup>只有人才擁有這種至高無上的智

- 1 原文：「於是上帝說：我要造人了，照我自己的形象，如同我的模樣！我要人做海裏的魚、空中的鳥以及一切牲畜野獸爬蟲的主宰！」（〈創世紀〉1:26）
- 2 根據其為麻瘋病人治病、接受稅吏和罪人看出。（《新漢語譯本·馬可福音》1:40-42；2:15）
- 3 康德否認動物有理性的能力，並在其道德哲學中認為人類的「自治」能力是人在道德上可以殺害動物的理由。

慧，動物本來就比人低級，人殺死牠難道有甚麼不合理麼？仁愛如孔老夫子，在發生火災之後不也只問人不問馬麼？<sup>4</sup>

朋友（無奈）：你將人類置於世界的中心，這樣想法未免過於狹隘。空掉一個孤立的自我後，世間萬物都是互即互入、相互依存的（一行禪師 6-9）。人和動物也是如此。動物為我們提供食物，提供快樂，人是無法脫離動物而獨自存在的，因此我們「必須謙恭」（一行禪師 15）。此是故彼是，這條小狗的死不僅僅是虐待牠的那個人造成的，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這條小狗之所以慘死，就是因為我們人類過於自私，只考慮自己的利益。要知道，這種「我執」恰恰就是人痛苦的根源啊。人類認為自己是永恆的主宰，然而物無常性（一行禪師 12），人應對於「自我」有正確的理解。如莊子所認為，萬物與我為一。<sup>5</sup>既然人和萬物是一體的，那麼人與動物自然也是一體的，又怎麼能說人的地位高於動物呢？

圍觀者（輕蔑）：人優於動物，是因為人是自由的，而動物不是。人類知道如何通過社會契約使自身從自然的無限制自由轉化成一種文明的、道德的狀態，從而獲得真正意義上的自由（Rousseau 159; bk. 1, ch. VIII）。而動物卻只能依靠本能來行動：狗為了爭奪食物而廝打，獅子為了搶奪伴侶而爭鬥……由此可知，動物的行為只是服從於強力，而權利並非由強力構成（Rousseau 150; bk. 1, ch. III）；勝利的一方贏得了它想要的東西，看似是一種無限的自由，實際上恰恰是一種奴隸狀態，因為它被嗜欲的衝動所控左右（Rousseau 160; bk. 1, ch. VIII）。放棄自由就放棄了權利，所以說，動物沒有任何的權利，

4 廋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論語·鄉黨》10.17）

5 原文：「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大山為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為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既已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陳鼓應 219）

而應完全受人類支配。這條狗本身就不具有受保護或者任何其他的權利，何必同情牠？

好友（憤怒）：你認為動物沒有權利，僅僅是因為牠們沒有像人類一般的自覺，這難道可以成為我們虐待牠們致死的理由麼？動物是有基本的權利的。伊斯蘭教雖然不禁止食肉，但仍然認為動物和人一樣信奉真主安拉，<sup>6</sup>因此也享有安拉的庇佑，教徒要愛護牠們，不能虐待牠們。<sup>7</sup>伊斯蘭教教規也對屠宰的過程做出嚴格而明確的規定，以在最大程度上減少動物的痛苦。<sup>8</sup>即使是面對要被宰殺的動物，我們尚要全面考慮到牠們的感受，讓牠們儘量在平靜中死去，更何況那些尚活着的動物呢！雖然人類可以主宰動物的生命，但如果過度，真主是要懲罰的。<sup>9</sup>我們應盡最大努力去關愛動物，而絕不是肆意虐待、濫殺，因為牠們有着最基本的被愛護的權利。

6 原文：「在大地上行走的獸類和用兩翼飛翔的鳥類，都跟你們一樣，各有種族——我在天經裏沒有遺漏任何事物；一切鳥獸，都要被集合在他們的主那裏。」（《古蘭經》6:38）

7 「一個人即使是殺害了像麻雀這樣小、甚至更小的動物，都將在審判日受到安拉的質詢，並且，任何人只要對真主的生物友善，就是對自己友善。」（《伊斯蘭教和動物》轉引〈Animals in Islam〉）

8 這些教規包括：

- (2) 屠宰者在屠宰前必須說明他的行為是以真主之名，這體現了動物生命的聖潔，並且指出屠宰是在真主的允許下進行的
- (3) 動物在被屠宰時必須保證是由不間斷的一刀（可能有來回）割斷喉嚨殺死的，並且要使用鋒利的小刀。這一刀必須同時割斷氣管、食管、和根頸靜脈血管。脊髓不能被切斷。（穆斯林在購買宰殺好的動物時也要檢查刀口，氣管和食管必須是割斷的，2根靜脈血管至少要有1根是徹底割斷的，以保證血液流淨。）
- (4) 在屠宰前，動物要被良好地對待
- (5) 動物不能看到其它動物被屠宰
- (6) 不能讓動物看到磨刀的過程
- (7) 小刀的刀鋒上不能有瑕疵，以免撕破傷口
- (8) 屠宰時，動物不能處於一個不舒服的姿勢（《伊斯蘭教和動物》）

9 原文：「你們應當吃，應當喝，但不要浪費，真主確實是不喜歡浪費者。」（《古蘭經》7:31）

圍觀者（冷笑）：或許這隻狗有些可憐，可是你不能否認，弱肉強食是生存法則。在原始時代，那麼多人死在野獸口中，動物難道對我們有一絲的憐憫麼？現在，人主宰了世界——或許你不同意，我換個說法，人有能力掌控動物的生死，也就沒有必要愛護牠們。各種生物按照自己的能力來採取行動，這是普世規則，也恰恰是最能體現公平的社會法則。正如資本主義萌芽初期，階級分化日益明顯，有商業能力、有財力的人成為資本家，而那些沒有能力的人則成為工人為資本家勞動。雖然工人在勞動中受盡艱辛乃至被異化，但大家根據自己的水平各居其位、各司其職，讓社會得以迅速發展。所以，無論人類如何對待動物都是合理的，因為這建立在人的能力高於動物的基礎之上。

好友（憤怒）：荒謬！可悲！你們口口聲聲說人的地位高於動物，現在又認為弱肉強食是公平的體現，這與動物的爭食又有甚麼區別？真正的社會公平，絕不是強者對於弱者的為所欲為，而是弱者能夠得到強者的體貼與照顧。考古學家瑪格利特·米蒂的觀點發人深省：原始時代，受傷後又癒合的股骨標誌着人類開始有憐憫之心，標誌着原始部落已經進入早期文明階段。<sup>10</sup>《聖經》中，耶穌慷慨地為麻瘋病人治病，並說：「我來，不是要呼召義人，而是要呼召罪人。」（〈馬可福音〉2:17）面對有疾病的人，以及那些不被社會認可甚至是厭棄的人，耶穌並非依仗自己的地位去羞辱或欺凌他們，反而為他們治病、給予他們認可。這不正是關愛弱者的體現麼？也只有這樣，才能算得上是真正的社會公平。

10 「在一個完全野蠻的部落裏，個體的生死純粹取決於殘酷的叢林守則：優勝劣汰。除了少數特例，多數受傷的個體都無法生存下去…如果在一個部落的遺址中出現了大量的癒合的股骨，就說明這些原始人在受傷後得到了同伴的保護和照顧，有人跟他們分享火堆、水和食物，直到他們的骨傷癒合。」（R·韋恩·威利斯 13）

我：你們何不各讓一步呢！如果要說人和動物沒有任何本質的區別，地位是平等的，未免有點牽強。然而正如你所說的（轉向好友），人可以支配動物，不過要用一種合理、仁慈的方式，而絕對不能濫用，更不應虐待牠們。或許我們並不能真正賦予動物受保護的權利，那何不換一種思維，加給人保護牠們的義務呢？（轉向警察）你說得對，人有理性而動物沒有，所以我們人類不是更應該努力運用這個優勢，讓它成為我們與動物和平相處的途徑麼？只有這樣，才能實現真正的公平吧！

說完，我拽走了好友，留下若有所思的警察和路人……

## 徵引書目

- Rousseau, Jean-Jacque.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2007. Trans G.D.H. Cole.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Foundation Programme*. Vol. 2. Eds. Julie Chiu, Wai-ming Ho, Mei-yee Leung, and Yang Yeung. Rev. 3rd ed. Hong Kong: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147–181.
- R·韋恩·威利斯，〈癒合的股骨〉，榮素禮譯，《意林》，2011第8期。
- 《古蘭經》，馬堅譯。伊斯蘭之光Norislam.Com，2009。網頁。  
<[http://www.norislam.com/Resources/tools/quran\\_chinese/MAJIAN/](http://www.norislam.com/Resources/tools/quran_chinese/MAJIAN/)>
- 〈伊斯蘭教和動物〉。ARC中文動保小百科，2012。網頁。<<http://APpedia.arc.capn-online.info>>
- 〈馬可福音〉，《聖經·新約全書·新漢語譯本（註釋版）》，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下冊）》，何偉明、趙榮

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修訂本，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

陳鼓應，《莊子今註今譯》（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上冊）》，何偉明、趙茱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修訂本，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

馮象，《摩西五經·創世紀》（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下冊）》，何偉明、趙茱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修訂本，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

楊伯峻，《論語譯注》，再版。香港：中華書局，2009。

〈邏輯等價〉。《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瀏覽日期：2014年4月25日。

## 參考書目

康德：《康德的道德哲學》。牟宗三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8。

\* \* \* \* \*

## 老師短評

金婉琛在文章中，通過好友與路人及警察的爭論，展開了關於如何理解人、如何理解人與其他生物以及環境關係的討論。藉好友之口，金同學運用了《聖經》、《古蘭經》、《社會契約論》選篇及《般若之心》的內容，來駁斥冷漠的警察與圍觀者對待動物的觀念。在論述中，金同學力陳人與動物之間應該是和諧相處的觀點，並且在結尾處，以第一人稱對爭論雙方的觀點進行了巧妙的總結。文章對所選取之文本的理解及運用得當，對爭論三方的描述生動，形象地以對話形式對主題進行了討論。（高莘）